同一款药品 渠道不同价差13倍

医保药品定价待规范

■ 本报记者 刘连松 文并摄

●两个渠道购买的药品为什么差价如此巨大?

●医保负担后消费者承担的费用还比市场同类药品高好几倍?

●医保药品这样定价是否合理?

左边是从网上购买的小包装,价格16.5元;右边是从医保渠道购买的大瓶装,价格160元。

同规格、同厂家的药品,因为包装不同售价相差近8倍,甚至同一种包装的药品在医保、零售两个不同的渠道中,报价竟然相差13倍。记者近期调查发现,个别医保药品定价混乱,亟待有关部门予以规范。

▼市民质疑

"前不久,我去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看病,大夫诊断后给开了醋酸氯己定溶液,外用洗剂,500毫升一瓶,价格是160元。尽管医保统筹报销88元,个人还要支付72元。"家住滨海新区的李女士告诉记者,当天看诊取药后,两瓶洗剂,共计320元。

回家之后,李女士的爱人韩先生也感觉这款洗剂有些贵,于是在多家电商平台的网上药店做了比价。韩先生发现,网上同规格、同剂型、同厂家的这款药品和医保渠道的药品相比,定价相差悬殊。同样是500毫升容量,网上售价才十几元。唯一不同的是包装有区别,医院给开的是500毫升的大瓶装,网上卖的是50毫升×10支的小包装。"在医院开的醋酸氯己定溶液为什么这么贵?"韩先生质疑说。

▼记者调查

醋酸氯己定溶液售价相差悬殊

接到情况反映后,为了验证患者李女士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记者以患者的身份来到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就诊皮肤科。从院内取药后,记者发现大夫开的醋酸氯己定溶液与李女士开的是同款,价格也一样。生产企业是"杨凌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是"爱尔士",规格为0.05%,容量是500毫升。

那么,韩先生在网上找到的单价十几元的药品和医院开的"高价药"是否同一款药品?记者根据其提供的线索找到了上述药品。在天猫好药商城、京东健康药房等多家网上药店均有"爱尔士"牌醋酸氯己定溶液销售,生产企业为"杨凌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规格为0.05%,容量为50毫升×10支装的产品最常见。该产品在网上定价普遍低于每盒20元,最低的一家网上药店仅售11.6元/盒,在京东健康自营药房,售价为16.81元/盒。

记者在上述平台分别以17.2元和16.5元的价格下单各订购一盒药品(包邮价格),收到后对比发现,线上线下分别购买的两种包装的药品,其批准文号一致、规格一致、生产企业一致、总容量也一样,唯一不同的就是包装形式,一个为单瓶500毫升大包装,一个是总量500毫升的10支小包装。两款药品的最大区别是价格差了8倍。

两个渠道购买的药品为什么差价如此巨大?医保负担后消费者承担的费用还比市场同类药品高好几倍?医保药品这样定价是否合理?

厂家:同药不同价源于生产线不一样

记者从这家企业的官方网站看到,这款药品为杨凌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打产品之一,网站上产品简介中展示的包装有三种,分别是:50毫升×4支、50毫升×6支、50毫升×10支,并没有500毫升大瓶装。页面上产品特点简介的最后一句话耐人寻味:该药品市场容量大,竞争对手少,操作空间可观。

该款药品的定价依据是什么?记者以患者的身份拨打该企业电话咨询为什么包装不同的产品价格相差如此悬殊,该企业工作人员解释说,两款产品使用的生产线不同,价格高的是新生产线的产品,生产条件更好,因此价格高一些。"这两款产品是否都是合格产品,是否都是同一生产标准?"对于记者的质疑,该工作人员并未回应。

近日,记者再次联系该企业,亮明身份后,要求企业对此患者的质疑进行解释,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调查后回复本报,但是截至发稿前,该企业始终没有回应此事。

随着调查的深入,该药品在医保定价中更多的不合理现象也浮出水面。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的相关工作人员在回复本报记者时表示,在天津市医药采购平台上,50毫升×10支包装的上述产品,该企业报价为235.6元/盒。也就是说,同一个包装的药品在医保和电商两个渠道的价格相差得更悬殊,以记者16.5元购买的同款药品为例,医保渠道比电商渠道的定价高13倍。

医保局:价格异常时监管部门将约谈经营者

对此,天津市医疗保障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根据相关规定,药品价格存在价格涨幅或频次异常、区域之间或线上线下之间价格差异较大、流通环节加价明显超出合理水平、配送不到位等情况,监管部门将约谈或跨区域联合约谈相关经营者,要求其说明变化原因。涨价理由不合理、不充分的,如经营者自愿将价格调整到合理区间,应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交书面承诺函,并在承诺时间内调整到位;如拒不调整,可视情节采取提醒告诫、发布警示信息、降低信用评价、暂停挂网等措施。

对于患者反映的该药品医保渠道价格远高于零售渠道价格的问题,这种现象为什么能长期存在,相关部门是否存在监管漏洞?本报将进一步跟踪报道。

市政府办公厅、天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津云新媒体《政民零距离》栏目与天津日报社会部合办

天津帮办

帮办热线23602777

http://ms.enorth.com.cn/zmljl/

景观灯闸盖缺失有隐患

路灯管理处:派人集中清查修补

■ 本报记者 房志勇文并摄

近日,有市民向本报热线23602777反映,李公楼立交桥护栏上的景观灯闸盖丢失严重,既影响美观又存在漏电隐患。

接到反映后,记者来到现场实地调查。在河东区去往和平区方向的非机动车道上,记者看到护栏上设置有40个灰色的景观灯,其中18个景观灯的闸盒盖存在丢失或脱落情况,一些景观灯的电线在闸盖外面。"您看看,虽然这些电线有绝缘包布缠裹,但是如果出现雨雪天气,会不会出现漏电情况?"一位在附近上班的市民常先生说,"我经常路过此处,从去年十月份就发现这种情况了。"

记者将此情况反映给市路灯管理处,该部门工作人员表示已派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查看情况,另外,近期将对景观灯闸盖进行集中清查,对缺损设备进行必要修复。"我们也发现该桥上的景观灯设备有不少缺失,有可能是人为因素造成,我们也正在积极调查中。为了避免丢失,闸盖选用的是异形设备,需要提前定制,因此配件需要等一段时间,目前已经补上一部分,其余空缺等货到补上。"

占路摆卖多年 该管了

■ 本报记者 黄萱

近日,市民陈先生向本报热线23602777反映,南开区天明街两侧底商外溢到便道,占路经营多年,行人只能在机动车道上行走,很危险。

记者来到天明街,道路并不宽,大约八九米,商户主要集中在雅云里和雅美里两个小区。以卖生活用品、瓜果蔬菜的商户和饭馆为主。商户门前的便道较宽,足有三米多,几乎家家户户的门前都有一堆东西。有的甚至将货品从屋内移到屋外经营。行人无法走便道,只能在马路上走,而来往的车辆为了避开行人,减速慢行,造成道路拥堵。

随后,记者联系南开区长虹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介绍,长虹街综合执法大队已将天明街列为重点巡视路段,每日不同时段安排执法人员进行巡视。后续将加大力度对占路经营行为进行整治,"我们也将召集商户、居民以及社区工作人员对该地区经营问题进行研讨,一方面满足周边居民的购买需求,另一方面避免脏乱以及扰民的情况发生。"

新小区地下车库不能安装充电桩

业主疑问:开发商是否需根据新政调整施工

■ 本报记者 韩爱青

本报曾持续关注的新建小区没有配套新能源车充电设施问题,东丽区华明街金泰丽湾嘉园三期业主们称他们也面临着这样的困境。业主们想问的是,小区的开发建设仅比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出台早7个月,开发商是否应该在后续的施工中根据新政策调整一下建设方案?

业主兰先生反映,去年12月份他准备安装充电桩时,被小区物业公司拒绝,理由是地库没有预留电网线路。孙先生的情况与兰先生差不多,他从物业得到的答复是,安装充电设施由物业提供电源,不仅要支付2000元的安装费,而且电费每度0.9元,远高于国家电网的民用电价格。

业主们提到的新政策全称为《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7年1月印发执行。其中明确了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须按照100%比例标准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条件。而金泰丽湾嘉园三期工程于2017年5月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确比《办法》的出台早了7个月,而该小区交付使用的时间是《办法》出台的3年后,即2021年1月。业主们的疑问正在于此,《办法》出台仅比开发商的建筑工程规划获批晚几个月,考虑到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开发商在实际建设中是不是应该适时申请调整规划,而不是听之任之,带来后续的一系列麻烦。而工程竣工后,相关部门的验收是不是应该参照《办法》中的规定来执行。

对此,东丽区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表示,因为规划获批早于《办法》实施,这个小区开发商建设地下车库未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并不违规。而且按照规定,开发商未申请更改规划,那么建筑工程验收是需要参照2017年5月下发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来实施。

不过,为了解决这个问题,1月13日,东丽区发改委牵头召开了协调会,初步商定由国家电网出资对金泰丽湾三期地下车库电路进行提升改造,让业主可以安装新能源车充电设施。目前各部门正积极推动此事的解决。

墙壁漏水 路面结冰

密云路地道行车不安全

■ 本报记者 赵煜 文并摄

市民刘先生近日向本报热线23602777反映,红桥区密云路地道下坡处,路面结冰已经好几天了,存在安全隐患。

1月29日晚9点45分,记者驱车前往刘先生反映的密云路地道。地道为单向两车道,由于记者提前知道路面结冰,所以在路灯的照射下清晰地看到了覆盖在车道上的冰层。但随后进入地道的一辆白色轿车就没有这么幸运了,虽然车速不太快,但刹车后车身还是明显打滑。在结冰处一侧的地道壁上,还不断有水往外流。记者从冰面缝隙测量,最深的地方约有七八厘米。

记者联系了红桥区城管委,工作人员回复称,密云路地道坐落在红桥区,区城管委负责密云路地道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前一阵,由于冬季气温骤降,形成冰面。发现问题后已经清理,因该区域不断冒水,气温低于零摄氏度就会结冰,所以还需要管理单位积极修缮,解决跑冒问题。

随后,记者又找到了密云路地道管理单位——市道桥中心桥梁第二分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墙壁上漏的水是地下水,冬季气温较低,地道混凝土结构变形缝隙增大,出现了漏水问题。现已调集维修施工人员进入抢修,防止继续漏水,彻底解决路面结冰问题。

小区跑冒污水 正处理

■ 本报记者 黄萱

河西区欣水园居民左先生向本报热线23602777反映,小区内污水井一直跑冒,没有根治,居民们希望相关部门能帮助解决这个问题。接到反映后,梅江街立即处理,目前污水管道已部分清理完成。

左先生介绍,污水是从小区的商业用房后身冒出的,"原本这块地方是居民的停车位,能停十多辆车。因为污水外溢,车辆无法停放。"左先生称,自从这片商业用房开了饭馆后,污水就不断从井盖冒出。"大概有几年时间了。前几天晚上小区实在没有其他停车的地方,我爱人就将车停放在这里,早上看到车轮全部沾上了污水,非常臭。"

记者来到欣水园小区,小区南门旁有一片小二楼商业用房,有几家饭馆在营业。小区内,污水面积非常大,阵阵臭味飘散。居民介绍,夏季满处蚊蝇,冬天遇冷结冰,这样的情况已经有很长时间。物业虽然经常清理,但始终无法根治。"挺好的小区,进门就看到臭水,谁的心情也不会好。"

随后记者联系河西区梅江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介绍,春节前,欣水园社区居委会已督促物业公司对跑冒窨井进行临时处理,节后又约谈了欣水园物业公司,物业公司表示已联系专业养管队伍,一周之内会对问题管网进行养护。一天后,记者接到梅江街公共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的电话,称街道高度重视此事,责成物业立即进行处理。截稿前记者得知,污水管道已清理了大部分,街道工作人员还将被污水浸泡的地面冲刷干净。同时,梅江街要求物业公司督促商户及时清淘隔油池,减少发生污水井跑冒问题。

楼道"门中门" 迟迟拆不了

业主同意将在20天内拆除 否则街道将联合多部门强行拆除

■ 本报记者 韩爱青

有居民在自家的单元门外又安装了一道铁栅栏门,把其他住户家的管道设施甚至旁边邻居的大门也封在其中。最令人费解的是,居民们向相关部门反映了10个多月,这道门还是没拆。

反映这件事情的是安装"门中门"业主的邻居、武清区下朱庄街京汉云湖间2号楼的张女士。去年3月份,4楼的一户业主在楼道里安装了这道铁栅栏门。截出来的空间里堆放着纸箱子、塑料盒子等物品,而且栅栏门还长期上锁。"楼内一层16户,公共管道井里有好几户业主家的暖气表等设施,我们查看一下表上的数字都进不去栅栏门。而且堆放这么多的易燃物品,安全隐患太大了,万一起火造成损失,谁来负责?"张女士说,这户业主家靠近楼道的边缘,但不是最边上的一家,安装的栅栏门把别人家的大门也圈在里面,"被圈在栅栏门里的这户业主在外地工作,得到邻居们的通知后也很无奈,但因为不在天津,也没有办法交涉。"张女士从去年4月份开始向有关部门反映这个问题,至今无任何进展。

记者在现场看到,这扇铁栅栏门将靠近楼道边缘的两户与其他住户阻隔开来,形成独立的空间。栅栏门内有两个铁架子,上面放着不少装着货物的纸箱、塑料箱。除此之外还堆放着桶装水、鞋等杂物。栅栏门上方有一个纸牌子,上面写着"有事打电话"以及一串电话号码。记者以邻居身份拨打电话,一名男子接听,称自己刚刚外出。对于记者想看自家管道设施,需要他配合开门的要求,男子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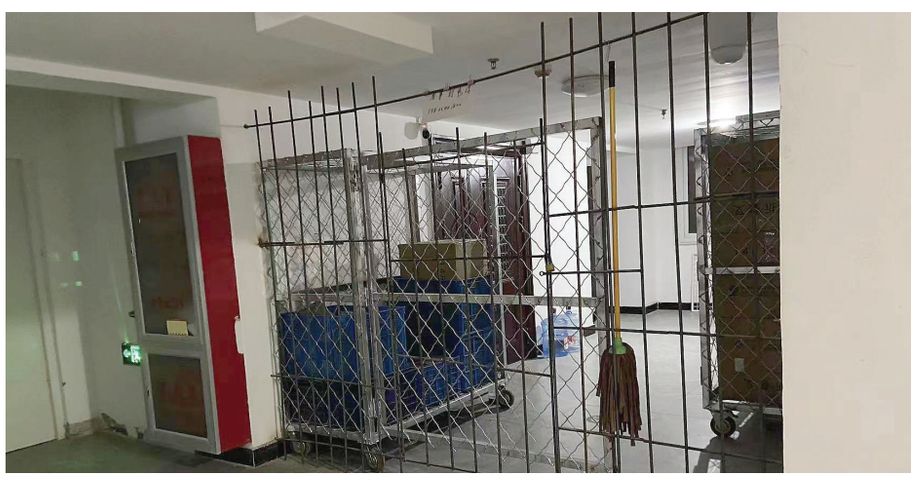

栅栏门内只有暖气管道,且只有一户的暖气表,其他表都移走了。反映人张女士告诉记者,之前她在装修房屋时,装修公司工作人员曾要使用管道设施,但因为被封在门内无法实现。最后在物业的协调下,过了一个多小时才得以入内。

记者看到了张女士分别在去年4月份和9月份通过网上渠道向下朱庄街道办事处反映楼道"门中门"的回复,第一次称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将调查固定证据,查实属于违建按照程序处理;第二次称执法队已与业主沟通,对方同意10月中旬自行拆除。可距离张女士第一次反映问题已经过去10个多月,问题仍未解决,张女士认为执法部门对此事态度敷衍。

小小的一扇门,10个多月都拆不了,问题究竟卡在哪里?下朱庄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解释,去年接到群众反映问题后,他们联系了安装栅栏门的业主,对方承诺10月中旬拆除。可10月份疫情严重,此事就搁置下来,等到今年初再找到该名业主,他反悔不同意拆除了。

业主在门前堆放杂物,还加了一道门,按照《消防法》规定,应属于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的行为;《民法典》第286条也规定,对违章搭建、侵占通道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行为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当事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面对着诸多安全隐患,仅用"疫情"为借口,显然不足以令人信服,对此,街道工作人员承认,"我们的工作确实存在疏忽的地方。"

1月31日,下朱庄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在记者的一再追问下给出答复,将亲自去给这位业主做工作,要求其自行拆除栅栏门。截至记者发稿前,业主表示将在20天内拆除,如果其在规定时限内未拆除,街道将联合消防、公安等多部门强行拆除。

海河回音

垃圾已清理 现场设围挡

■ 本报记者 赵煜

本报1月20日刊发《电力塔下垃圾成堆 市民盼清理》一文,报道了西青区中北桥与津同桥相连的辅路上建有一座电力铁塔,塔下成了垃圾的聚集地,影响市容市貌的问题。电力部门对此事高度重视,责成项目单位立即配合西青区城管委加紧处理,现垃圾已清理完毕,在四周张贴了警示标志,并在施工场地周围搭设硬质围挡,防止偷倒偷排污现象发生。

呼声·随手拍

河东区津塘路与十二经路交口绿地中,通讯机箱两个箱门丢失,并发生倾斜。 本报记者 韩爱青